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管招采(2023)54号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民政局

乙方：郑州市童馨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郑财社〔2018〕1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郑州市童馨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路路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MA45XKAE1E

注册机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系电话：55659385/13703955337

常住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银莺路果园路交叉口管城回族区区级服务中心6楼F10号

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支行
1702022709200025063

第二条：服务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及期限

1、服务地点：管城区

2、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医服务、日间托老服务、紧急救助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

3、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

第三条：相关要求

（一）服务人群

1、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中度、重度失能老人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2、年满60周岁以上的失独老人；

3、散居特困老人；

4、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高龄老人；

5、百岁老人；

6、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老人。

全区符合以上条件的老年人共计287名。

（二）具体要求

为提高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的效益。做到平台有记录、服务有工单、老人有确认、结算有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时需要带有服务工单，每次服务需填写记录卡，记录服务时间和内容，并由服务对象签字或按手印确认；

2、办事处每月落实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情况，并及时汇总。

（三）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助餐服务：5次/人/月×25元/人次=125元/月；

- 2、助浴服务：1次/人/月×118元/次=118元/月；
- 3、助洁服务：2小时/5次/人/月×30元/小时=300元/月；
- 4、助医服务：2小时/1次/人/月×25元/小时=50元/月；
- 5、日间托老服务：1次/人/月×88.8元/人次=88.8元/月；
- 6、精神慰藉服务：2小时/2次/人/月×25元/小时=100元/月；
- 7、紧急救助：免费

每名老人每月费用合计为 781.8 元。

每人每年合计费用为：781.8元/人/月×12=9381.6元/人。

第四条：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金额

9381.6元/人×287人=269.25192万元。（以实际服务内容结算为准）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乙方按协议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于次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总价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计价单位据实结算。

第五条：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签订1年以上期限协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4、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的；

5、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豫财综【2018】60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郑财社【2018】1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办事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4、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规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协议、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管城回族区民政局

地址: 商城路2号

邮政编号: 450000

电话: 66330822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郭山涛

乙方(盖章): 郑州市童馨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管城回族区银莺路与果园路交叉口

邮政编号: 450000

电话: 556593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支行

开户账号: 1702022709200025063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范艳艳